



天主教鳴遠中學

Catholic Ming Yuen Secondary School

香港西貢將軍澳厚德邨 HAU TAK ESTATE, TSEUNG KWAN O, SAI KUNG, HONG KONG. TEL: 2702 7102 FAX: (852) 2702 7370

掛號郵件

學校檔號：MYT-20/21-09

(供應商)

(地址)

電話：

執事先生：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2021-2022學年100小時到校言語治療服務」

現誠邀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物料。倘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訂貨，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妥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供應商不可在信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1-2022學年100小時到校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單

書面報價單應寄往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天主教鳴遠中學，並須於2021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90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90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II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學校邀請書面報價承投所需物品時，會以「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書面報價。

如有查詢，請致電2702 7102與劉嘉詠老師聯絡。



校長 袁玉蘭 謹啟
(袁玉蘭)

2021年6月4日

2021-2022學年100小時到校言語治療服務 的書面報價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天主教鳴遠中學

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MYT-20/21-09

截止書面報價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

2021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第III部分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需應學校要求提供工作人員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

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IV部份

下方簽署人明白為學校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關法律條文。如有違反，學校有權即時終止有關協議，並將有關情況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第V部份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2021年6月25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

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2021-2022學年100小時到校言語治療服務 的書面報價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天主教鳴遠中學

香港九龍將軍澳厚德邨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 MYT-20/21-09

截止書面報價的日期和時間(由校方填寫)：

2021年6月25日，中午十二時

第I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免)，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規格，供應夾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分項目，而交貨期限已於正式訂單上註明。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如已在英國標準規格內有所訂明，則須符合該等規格，書面報價單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90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II部分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競投人及其僱員和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招標有關事宜的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假如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第III部分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已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凡某職位主要向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在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提供服務的處所內工作，或涉及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或定期接觸，即屬該機制所涵蓋的範圍。服務承辦商需應學校要求提供工作人員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

核，並授權校方查詢查核結果。服務承辦商須確保有關工作人員不曾干犯性罪行，以加強保障學生的福祉。

第IV部份

下方簽署人明白為學校提供服務時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相關法律條文。如有違反，學校有權即時終止有關協議，並將有關情況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第V部份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I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2021年6月25日起計為90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

_____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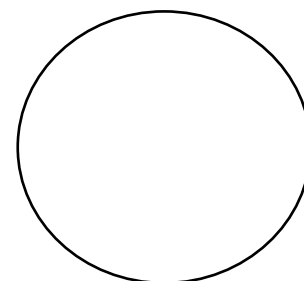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MYT-20/21-09
(2) 服務說明：	<p>服務名稱：2021-2022學年100小時到校言語治療服務 日期： 2021年9月至 2022年6月尾 服務時數： 100小時 服務形式： 到校面見學生，進行個別言語治療服務或評估。每次治療都以面對面形式進行。若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雙方可再另議到校服務時間，或改以ZOOM網上提供服務。 對象： 懷疑或被診斷為有言語障礙的個別學生 導師資歷： 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會員，必須修畢本地或海外大學相關學位。擁有至少三年或以上到校個別言語治療服務經驗 **必須列明言語治療師的資歷，以供學校參考</p> <p>其他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以最終簽訂的合約條款作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學習資料，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2. 學校與負責言語治療師於開課前協議的各種安排（包括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言語治療師在未取得學校同意之前，不得任意更改。 3. 言語治療師須於服務合約完成後，提交學生狀況報告。 4. 合約期間，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雙方會就個別情況盡量安排其他服務時間。如最終學校需要取消合約中的部分時數，承辦商不得向學校收取所取消時數的費用及任何行政費用。 5. 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未能於21-22學年完成所有時數，學校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付款。 6. 如言語治療師因病未能按既定時間上課，承辦商須於上課前最少三小時通知學校，並安排同等資歷的言語治療師代為提供服務。 7. 未得學校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8. 中標合約的條款，除非事先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更改、增加或刪除。 9. 雙方如欲停止有關服務，必須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承辦商不得向學校收取所取消時數的費用及任何行政費用，學校亦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付款，承辦商須於結束服務的一個月內提交學生狀況報告。
(3) 所需數量	100小時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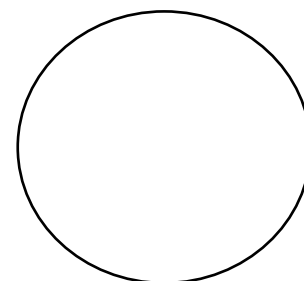
日期：

書面報價附表(須填妥一式兩份)

(第4、5和6項須由供應商填寫)

(1) 項目編號：	MYT-20/21-09
(2) 服務說明：	<p>服務名稱：2021-2022學年100小時到校言語治療服務 日期： 2021年9月至 2022年6月尾 服務時數： 100小時 服務形式： 到校面見學生，進行個別言語治療服務或評估。每次治療都以面對面形式進行。若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雙方可再另議到校服務時間，或改以ZOOM網上提供服務。 對象： 懷疑或被診斷為有言語障礙的個別學生 導師資歷： 香港言語治療師協會會員，必須修畢本地或海外大學相關學位。擁有至少三年或以上到校個別言語治療服務經驗 **必須列明言語治療師的資歷，以供學校參考</p> <p>其他細則包括但不限於（以最終簽訂的合約條款作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學習資料，不得向第三者披露。 2. 學校與負責言語治療師於開課前協議的各種安排（包括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言語治療師在未取得學校同意之前，不得任意更改。 3. 言語治療師須於服務合約完成後，提交學生狀況報告。 4. 合約期間，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雙方會就個別情況盡量安排其他服務時間。如最終學校需要取消合約中的部分時數，承辦商不得向學校收取所取消時數的費用及任何行政費用。 5. 如因社會事件、疫情或其他不能預測的緣故，未能於21-22學年完成所有時數，學校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付款。 6. 如言語治療師因病未能按既定時間上課，承辦商須於上課前最少三小時通知學校，並安排同等資歷的言語治療師代為提供服務。 7. 未得學校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8. 中標合約的條款，除非事先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更改、增加或刪除。 9. 雙方如欲停止有關服務，必須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承辦商不得向學校收取所取消時數的費用及任何行政費用，學校亦會以實報實銷的形式付款，承辦商須於結束服務的一個月內提交學生狀況報告。
(3) 所需數量	100小時
(4) 單價(元)：	
(5) 總價(元)：	
(6) 提供的送貨服務：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單上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簽署：

日期：
